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36號

原告 ZHANG XIAO MIN

被告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76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除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外，並應以訴狀表明適格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如原告未踐行此等程式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書狀表明被告機關之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23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、補正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、陳明訴訟種類、訴之聲明及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6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詎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)，且原告亦未依本院前揭裁定補正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、訴訟種類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法 官 畢乃俊

法 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 03 書記官 羅雅馨